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世緯
電話：06-2991111#8079
電子信箱：tncs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0931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所報校外服務機構一覽表，部份同意錄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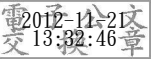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 貴校101年10月20日1010136312號函(後甲國中)、101
年10月30日建興中學字第1010173182號函(建興國中)。
- 二、所報同意列入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
一覽表」之機構：東區莊敬里活動中心圖書館、小天使職
能治療所、瑞復益智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
基金會台南南區家庭扶助中心、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、財
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樹谷生活科學館、永康市探索教育
公園、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台南市兒福中心(勝利館、
成功館)、台南市東區無障礙之家、台南市立文化中心等11
處。
- 三、有關學校學生至他校、社區里辦公室進行服務學習，請擬
具相關校內服務學習計畫，以「校內服務學習」方式辦理
，辦理時仍應有專人陪同，以確保學生安全無虞。
- 四、本局錄案之校外服務機構，適用於所有臺南市國民中學學



生，請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局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